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7 年度工作中，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1、 董事局会议

独立董事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
武良成	10	9	1	0
冯绍津	10	10	0	0
林功实	10	10	0	0
樊勇	10	8	2	0
陈运森	10	10	0	0

2、 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

独立董事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
武良成	2	2	0	0
冯绍津	2	2	0	0
林功实	3	3	0	0
樊勇	1	0	1	0

陈运森	2	2	0	0
-----	---	---	---	---

3、 股东大会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樊勇、陈运森、冯绍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武良成、林功实出差外地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- 1、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- 2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3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4、对公司 2016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5、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6、对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7、关于公司设立并购基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8、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- 9、关于“深圳车港”项目经营权置换合作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报告期披露的公告（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7-024 号、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 2017-039 号、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17-046 号、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 2017-076 号公告）。

独立董事：

武良成、冯绍津、林功实、樊勇、陈运森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